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宜姍

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陳軒潼即賓士當舖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 定 代 理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宜姍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6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0 項、第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12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13 879,148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與最大債權銀行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成立調
15 解，分160期、利率8%，自113年10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7,84
16 5元，嗣因伊當時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低報勞保，致伊權益
17 受損，雇主雖表示會妥善處理，最終仍置之不理，聲請人因
18 而離職，並提出申訴。後與配偶共同經營攤販生意，惟收入
19 不穩定，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20 難以持續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
21 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30,000元，扣
22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23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前於113年8月27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
26 信銀行成立調解，分160期、利率8%，自113年10月10日起每
27 月繳納約7,845元，嗣因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其薪資
28 投保勞工保險（級距），致其權益受損而離職，後因工作收
29 入不高，以致不能繼續清償，履行至114年4月毀諾等情，業
30 據債務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8號調解筆錄（含
31 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還款分配表）、與雇主之LINE對話記

01 錄截圖、向勞工保險局申訴之EMAIL回函、勞工保險被保險
02 人查詢資料為憑，並有中信銀行之陳報狀在卷可稽，可認債
03 務人主張係因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
04 困難乙節，堪信為真實。

05 (二)另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事實，
06 亦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債權人清冊、小規模營業聲請人
07 之簡單損益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08 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9 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每日
10 收支明細、戶籍謄本、保單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
11 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2 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
13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4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6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7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18 如主文第1項。

1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江文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3日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黃雅慧